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12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14-38

## 有關太子集團劉姓特助交保程序之說明

近日媒體報導「柬埔寨跨國詐欺集團『太子集團』在臺據點遭搜索，涉案特助劉女以新臺幣15萬元交保，引發輿論譁然」等情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免誤解，特此說明如下：

一、檢警調日前針對太子集團洗錢案執行搜索並拘提、約談24人。檢察官於偵訊後，對其中19人依案情分別命具保候傳，或並限制出境出海；另就5人向本院聲請羈押。本院審酌案情與證據後，裁定羈押4人，另1人以30萬元交保（檢察官不服，業已提起抗告）。

二、媒體關注之「劉姓特助以15萬元交保」部分，係檢察官於偵查階段依職權命具保候傳。檢察官並未就該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故法院依法無從介入。該項交保並非本院所為的裁定，特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偵查階段被告之逕命具保、聲押或釋放，均屬檢察官職權範圍；法院僅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時，依法審查並裁定是否羈押。此一制度設計，係為確保偵查與審判之職權分際，並兼顧人權保障與程序正義。

四、社會各界對於打擊跨國詐欺犯罪的期待與關切，本院深表理解與尊重，並將持續秉持依法審理、慎重裁量之原則，致力於公義與社會安全的實現。